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6:0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20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出席的人员。

(八) 会议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汇报。

(三) 参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需对议案 10 回避表决；

(四) 其中议案 10、议案 11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议案 9 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瑶

电话：0760-86138999-88901

邮箱：liangyao@union-optech.com

传真：0760-861381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0

（六）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91”，投票简称为“联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1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